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富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9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陳富凱緩刑貳年。

理由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富凱（下稱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經原審判處拘役55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後，提起上訴。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已明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見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8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34至35頁、第6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說明。

二、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與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23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
03 四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鳳林四路14號前迴
04 轉時，本應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
05 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同向左後方之告訴人吳
07 雅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
08 駛至，甲車左前車身碰撞乙車右車身，告訴人因而人車倒
09 地受有下巴擦挫傷、右手擦挫傷、右腳擦挫傷、左膝擦挫
10 傷、後腦挫傷等傷害。

11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

12 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三、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有出席歷次調解，惟因告訴人
14 所請求賠償之工作損失未能提出證明、醫美療程費用非保險
15 公司之理賠範圍等事由，故未能達成和解，希望可以再次安
16 排調解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爭取在刑事判決中得免刑責
17 並獲得緩刑的機會等語。

18 四、上訴駁回及緩刑宣告之理由：

19 （一）按量刑輕重，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21 得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
22 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
23 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
24 不得任意加以指摘。

25 （二）原審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26 隊林園分隊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27 員，後亦於原審審理中認罪並願接受裁判，而認符合刑法
28 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並於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後，具
29 體審酌「被告擔任計程車駕駛，竟駕駛車輛貿然自最外側
30 車道迴轉，致與直行而來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被告輕率之
31 駕駛行為自有不當，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

01 失；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於本院審理中亦與
02 告訴人試行和解，惟因雙方對於和解金額之差距過大而未
03 能達成和解，暨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等一切情
04 狀，而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05 金標準。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均已詳為斟
06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
07 用其職權，結果亦屬妥適。被告上訴除請求諭知緩刑部分
08 詳述在後外，就其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部分，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 緩刑宣告：

1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見交簡上卷
13 第71至72頁），堪認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
14 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犯
15 後除坦承犯行外，並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6 賠付全數賠償金23萬元完畢，且經告訴人以書面表示同意
17 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之
18 刑事陳述狀、匯款單據各1份在卷可佐（見交簡上卷第43
19 至46頁、第69頁），堪認被告於案發後，終能適度填補告
20 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亦有彌補自身過錯之相當
21 作為，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已能知所警惕，
22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4 2年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30 法官 王冠霖

31 法官 張瀟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惠雯